

8. 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

根据记载,保险界一般认为同治四年五月一日(1865年5月25日)创立于上海的华商义和公司保险行是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该行设在上海一家与英商怡和洋行关系密切的华商德盛商号内,规模甚小,并未开展船舶保险业务,只经营船货运输保险业务。同年5月30日,义和公司保险行在《上海新报》上刊登开业公告,指出:“自通商以来设有保险之行,以远海重洋固能保全血本,凡我华商无不乐从而恒就其规也。由来虽久,无如言语不同,字样迥别,殊多未便。爰我华商首议开义和公司保险行,保家只系写一面番字,一面唐字,规例俱有载明,并无含糊,倘如贵客有货配搭轮船,或是夹板往各口,请至本行取保,决不至误。”这则公告表达了华商兴办保险的意愿和宗旨。

义和公司保险行的创立标志着近代民族保险业的正式诞生。从此时起,一直到光绪十二年(1886年)初较大规模的仁济和水火保险公司的出现,这二十余年时间可以看作是民族保险业的早年发展时期。

9. 中国民族早期大型保险企业——保险招商局

清末,由于当时轮船运输业的需求光绪元年,经李鸿章批准,唐延枢、徐润等发起集股15万两,开始筹建保险招商局。为招股宣传之需要,他们于十月四日在《益报》,十月七日起又连续半月在《申报》刊出《保险招商局公启》。这则公启,介绍了保险招商局创设的动机、大致经过及招股办法,现节录如下:

“窃维保险之设,起于泰西,不等船货房屋等项,均可按价立限具保,早有成规,在物主所出不及一分之责,即能化险为夷。惟中国于保险一事向未专办,现在轮船招商局的船货,均归洋行保险,其获利甚速且多。是以公司集股,由唐景星、徐雨之两君总理其事,设立保险招商局,仿照各保险行章程办理,不特招商局轮船货物可以酌量保险,即洋行船货投局请保者,均可照章承保,以广招徕。复思洋商保险行,即上海而论,数十年来,从未决裂。所保口岸,自中国至泰西,路途辽远,口岸亦广,兼之时日较多,风险更重。夹板船行驶不能克期,亦且照例承保。似此每行核计,每年生意有六七十万至百余万,惟统扯赔款,每年或五六十万或三四十万。且洋商存息不定,其开行、用人、工食、纸笔,一切开销缴费,动辄数万,而我局夹板等船,概不承保。所保轮船货本,拟有限制。口岸少而途路近,时日浅而风险轻。资本随时生息,用度竭力撙节。如此平稳试办,较之洋商利益之多,可操左券。再查保险洋行,资本多则三十万两,少则十万两。本局今议酌中办法,集股千万百份,每股规元一百两,共成保险本银十五万两。其银分存股实钱庄等处生息,均有券据存局为凭。所有应设保险口岸,姑先悉照轮船招商局已立各码头为限,随后再行加广。如有愿附股本者,请先就近赴局报名。其股本定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划付局总收存。截止十一月二十日以后,一概不收。议自光绪元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二年十二月底止,试办一年,每号轮船只保船本一万两、货本三万两为度。如投报之数,逾此定额,余向洋商保险行代为转保,庶有划一限制。至各局帐目,总归上海保险招商局周年汇算结总。倘有盈绌,集众公议,照股均派,各无异言。……”

公启刊出后,华商认股踊跃。由于“招股逾额”,遂将原定总股额15万两扩充为20

万两，原承保数额也有所增加。光绪元年十二月初一（1875年12月28日），保险招商局正式成立，总局设上海。第一批办理保险的口岸为：镇江、九江、汉口、宁波、天津、烟台、营口、广州、福州、香港、厦门、汕头。

保险招商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较大规模民族保险企业的诞生。

10. 早期民族保险业的兴衰

自1865年华商议和公司保险行创立到大型的民族保险企业保险招商局的成立，中国民族保险业开始了漫长的发展之路。

保险招商局成立后，屡遭外商保险公司欺凌、刁难的轮船招商局总算是有了自己的保险公司。由中国人自办船舶保险和运输保险，受到华商的欢迎和支持，保险业务日益拓展。

但保险招商局资本有限仍不满足需求。

保险招商局获得了利润，洋务派官僚也尝到了甜头。于是，光绪二年（1876年）六月，唐廷枢、徐润、陈菱南、李积善等人集资25万两，开设仁和水险公司，并在上海各报刊登投股公启，指出设立缘由：“盖保险招商局之设，自乙亥腊月开办，原议集资十五万两，嗣以入股者多，复增五万两，共成二十万两。业经司有成规，办理颇称起色。凡所保本局及各洋商船货，子母相衡，原有限制，每因投保逾额，至代转保于洋商，傍落利权，能无介意。某等思维再四，允宜循照成章，广集厚资，别分一帜。因与茶商与各帮会议，另立仁和保险公司。”

公司成立后，保险业务及帐目均由轮船招商局经理。试办一年后，获利甚丰，利润率高达30~40%，因而第二年又添招新股25万两，股本总额达50万两。

仁和水险公司成立的第二年，美商旗昌轮船公司为摆脱经济困境，将它以旧式木轮船为主的全部财产包括码头、栈房售给轮船招商局。中国轮船总吨位猛增至400万吨，船舶增至27艘。可是，仁和水险公司只保船舶险和运输险，不保码头、栈房和货物的火灾保险，因而，轮船招商局每年须向外商投保的数额很大，利权外溢。这样，唐廷枢、徐润等人在原保险招商局的基础上，又招股20万两专保仁和的逾额和轮船招商局，码头、仓栈和货物的火险，于光绪四年三月十五日（1878年4月17日）正式成立济和船栈保险局。

在以后的几年中，仁和水险公司和济和水火险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还分别在新加坡、菲律宾、旧金山等处设立分支机构，为当地华侨办理保险业务。

光绪十年的中法战争造成上海金融市场的严重恐慌，致使轮船招商局陷入困境，而轮船招商局的经济危机又严重影响着仁和与济和，经营利润开始下降。

为了摆脱困境，光绪十二年正月，仁和、济和两家公司决定合并为仁济和水火保险公司，股本银100万两，新推8名董事并重订公司章程。合并后的仁济和保险公司名义上是独立的，而实际上仍由轮船招商局代办，股份款额仍存于轮船招商局。

仁济和保险公司成立之初一度颇为兴旺。然而，进入本世纪后，轮船招商局的经营每况愈下。二十年代，轮船招商局的亏损高达银2000万两。仁济和的大部分资金滞留在轮船招商局，无法收回，影响资金周转，只能被迫缩小业务范围。据《上海市保险业同业公会史略》载，仁济和在1934年10月停止营业。1935年的《中国保险年鉴》说仁